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羽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931號、113年度偵字第646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羽均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5,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如附件一所示民國113年8月22日所為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488號調解筆錄所載之金額及履行方式履行損害賠償義務，及應於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鄭羽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33至42、81至85、89至93頁）」及如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二）。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原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得」，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次修正雖擴大洗錢之範圍，然因本案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合於洗錢之要件，而本案為洗錢之財物、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其法定最高本刑自「7年有期徒刑，併科新5百萬元罰金」調降為「5年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罰金」，是就本案具體情形綜合比較，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

2. 又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部分，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可見修正後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較為嚴格。又此屬自白減輕刑責規定，其減輕條件與犯罪之構成要件或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故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5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下稱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張庭宇、李佳榮詐欺財物後，得以使用本案帳戶作為匯款、轉帳工具，進而取得款項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尚非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此外，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堪認被告所為，係參與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對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均為幫助犯。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0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4 (四)被告以一交付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該不詳詐欺集
05 團成員向被害人2人詐取財物並幫助隱匿、掩飾犯罪所得，
06 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及數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0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8 (五)刑之減輕部分：

09 1.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前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
10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2.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認本案犯行，應依修正前洗
12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3 3.上開幫助犯減刑及自白減刑，依法遞減之。

1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其他刑事犯罪前
15 科，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本院卷第5
16 頁），然被告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供詐欺犯罪者使用，造
17 成被害人2人受有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增加檢
18 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上游之困難，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
19 安全，所為實有不該。而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
20 且被告已與被害人李佳榮成立調解，雖未能與被害人張庭宇
21 成立和解，但已可見被告犯後態度尚佳。又被告未實際參與
22 詐欺取財及洗錢正犯之行為，可責性相對較小，兼衡被告自
23 述其學歷為高中畢業，從事餐飲業，未婚無子女等家庭生活
24 經濟狀況，暨本案被害人2人所蒙受財產損失為新臺幣（下
25 同）23,992元、99,987元，再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26 手段、情節，暨檢察官、被告對本案表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
27 情狀（本院卷第91至9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8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七)緩刑部分：

30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3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且被告犯後與被害人李佳榮成立

01 調解，經被害人李佳榮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此有如附件一之
02 本院調解筆錄可憑，相信經過本件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被
03 告應知所警惕，故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4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
05 啟自新。又為免被告未能依前述調解筆錄給付尚未履行部分
06 之賠償義務，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
07 依如附件一調解筆錄所記載之方式支付損害賠償，且依同條
08 第4項規定，此部分緩刑條件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以
09 保障被害人李佳榮之權益。另斟酌被告行為衍生的社會成本
10 仍然必須納入考量，並期許強化被告的法治觀念，避免其再
11 觸法網，爰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
12 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
13 教育2場次。被告應注意如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
14 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
15 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

16 三、沒收部分：

17 本件被告並未因本件行為而實際獲取利益，為被告供述在卷
18 （本院卷第90頁），復查無證據認定被告所為幫助詐欺及洗
19 錢犯行，有何獲取不法利得，故無庸為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
20 之諭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22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件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林柏宇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皇輝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補充增列之證據資料）：

21 （一）證人即告訴人李佳榮遭詐欺部分：

22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646卷第11頁正
23 反面）

24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25 警示簡便格式表（偵646卷第12至16頁反面）

26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646卷第17至18頁）

27 4.通話紀錄（偵卷第19頁）

28 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9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646卷第20至21頁）

01 6.證人即告訴人李佳榮準備程序之證述（本院卷第33至42
02 頁）。

03 (二)證人即被害人張庭宇遭詐欺部分：

04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1931卷第15至1
05 7頁）

06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07 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1931卷第21頁、第25至31頁）

08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1931卷第23頁、第33頁）

09 【附件一】：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488號調解筆錄

10 【附件二】：本案檢察官起訴書

1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2年度偵字第11931號

13 113年度偵字第646號

14 被 告 鄭羽均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雲林縣○○鄉○○村○○巷0○○
16 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鄭羽均得預見提供個人名下金融帳戶之帳號予陌生人使用，
22 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遭作為詐取他人財物之用，竟
23 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個人名下金融帳戶被用以詐取他人財物得
24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之不確
25 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18日，在雲林縣林內鄉某統一超
26 商，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林內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
27 號（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以IBON寄送真實姓名
28 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復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

張庭宇、李佳榮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以附表所示時間及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二、案經李佳榮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羽均於偵查中之供述	供稱在網路貸款想買車，貸款30至40萬元，沒談利息怎麼算，對方要做金流，所以寄提款卡過去，後來打客服電話掛失時，錢已被領光，打165專線報警，派出所跟我說不用過去，沒留存對方line紀錄等語。
2	告訴人李佳榮、被害人張庭宇於警詢中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被害人匯款資料、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本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1883號不起訴處分書等	1、告訴人、被害人遭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2、被告於107年間因網路申辦貸款而交付另案帳戶提款卡2張，經本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883號認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歷此刑事偵查程序，卻未有所警醒，全未細究貸款金額、利息及期數，即貿然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交

01		付予網路上毫無信賴關係之陌生人，難謂其無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3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4 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
 05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幫助洗錢罪處斷。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0 檢 察 官 黃立夫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13 書 記 官 林宜萱

14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偵查案號
1	被 害 人 張庭宇	假冒電商及銀行 客服來電佯稱誤 設扣款，須張庭 宇依指示操作其 郵局提款卡（帳 號 0000000000000 0帳戶）且將該提 款卡寄給客服等 語。	112年4月1 8日17時24 分	23992元	112年度偵 字第11931 號
2	告 訴 人 李佳榮	假冒電商及銀行 客服來電佯稱誤 設扣款須李佳榮	112年4月1 9日0時13 分	99987元	113年度偵 字第646號

(續上頁)

01

		依指示操作其提 款卡解除等語。			
--	--	--------------------	--	--	--